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12202004240102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存放于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内的下列财产：

（一）室内财产及生活用品。包括电视机、音响、影碟机、洗衣机、电冰箱、电冰柜、微波炉、电脑；衣柜、书柜、沙发、床、燃气具、衣物及床上用品；

（二）生产资料（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农膜）；

（三）仓储粮食。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三）因管道存在材料质量问题致使管道破裂，需由管道生产厂商承担的更换问题管道的费用；

（四）其他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五）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约定的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第三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